

员 15 人组成。

青年文明号活动 “青年文明号”是由总书记江泽民亲笔题字并提出的一项旨在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立足本职、优质服务、争创佳绩的活动,团市委按照《青年文明号规范化管理意见》,积极开展创评青年文明号活动。到 2000 年底,先后在金融、国税、卫生、公安、交通、消防、地税等系统评出省级青年文明号 3 个,市(地)级青年文明号 7 个,县级青年文明号 30 个。

希望工程 乐平市希望工程自 1992 年开始运作,累计结对 1400 人,其中参与结对子的大学生 10 人、中学生 60 人。新建希望小学 3 所,援建希望小学 6 所,累计投资达 100 余万元。1998 年市境内遭遇百年未遇的洪涝灾害,灾区中小学灾情严重,急需救助,团市委多次向团省委、省青基金和景德镇市团委汇报灾情,得到上级有关部门支持和重视,共争取到希望小学帐篷 10 顶、书包 500 个、援建希望小学 1 所、困难学生特别救助 80 对等捐献救灾物资,累计款项达 40 余万元。

青年志愿者活动 广大团员青年长期坚持开展以“学雷锋精神,做四有新人”为主题的青年志愿者活动,每年 3 月 5 日“青年志愿者奉献日”,各单位各行业团委都组织团员青年上街为群众服务,还有很多青年志愿者长期定点为孤寡老人、军烈属、特困户送温暖,开展服务进万家活动,为人民办实事、做好事,在群众中反映较好。

第三节 乐平市妇女联合会

组织机构 每 5 年举行 1 次全市(县)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县)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主任)1 人,副主席(副主任)2 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乡镇妇女代表大会每 3 年举行 1 次,选举产生乡(镇)妇联会机构。市妇联机关内设组织宣传部、城乡工作部、权益工作部、儿童工作部、人事秘书股 5 个机构。乡镇妇联设 1~2 名专职干部,村设妇女主任。

代表大会 乐平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于 1989 年 5 月 16~18 日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 300 名,特邀代表 26 名。大会选举产生本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31 名,并选出县妇联主任、副主任各 1 名。

乐平市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 1995 年 3 月 6~8 日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 312 名,特邀代表 16 名。大会选举产生本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31 名,选出市妇联主席和 2 名副主席。

维权活动 市妇联致力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首先是致力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争取妇女在政治上实现男女平等。对妇女参政议政进行量化管理,要求每个乡镇党政班子中至少有 1~2 名女干部,占编女干部必须享受同级干部的同等待遇。60% 以上的村级班子中要有女干部,95% 以上的村妇代会主任年报酬至少要达到村主要干部的 70% 以上。

市妇联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宗旨出发,广泛宣传《婚姻法》、《继承法》、《母婴保健法》、《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县(市)、乡、村三级妇女信访网络,了解妇女群众的疾苦,及时调解家庭婚姻纠纷。2000 年开展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问题”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相应规定,采取得力措施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倡导文明新风活动 为倡导家庭文明,市妇联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思想政治教育进家庭、法律道德教育进家庭、科学技术教育进家庭、文化艺术活动进家庭的文明活动。全市有 86630 个